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鲁经信电力〔2018〕181号

关于建立完善售电公司备案核查 工作机制的通知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各售电公司:

按照“放管服”改革提出的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公平竞争和营造便利环境有关要求,为严格和规范售电公司管理,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和《山东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鲁发改经体〔2017〕7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将建立完善售电公司备案核查机制,以确保其注册和备案信息规范、完整和真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备案核查标准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根据我省售电公司准入条件,制定及

时完善备案核查标准,核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信用承诺书、注册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资产证明材料、经营场所的房产证件或租赁协议、业务支撑系统及设备、设备购置发票、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及中高级职称人员职称证书、从业人员劳动合同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本次备案核查具体标准应在5月25日前制定完成,报经我委审核同意后通过山东电力交易平台发布,作为开展售电公司备案核查的工作规范。后期,根据国家和我省对于准入条件的调整,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组建专业核查队伍

售电公司的规范管理,有利于透明高效、多买多卖市场格局的形成。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售电公司备案核查工作,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应抽调精干力量,必要时可委托专业信用评价机构成立核查工作组。要加强核查标准、工作流程等业务培训,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要严肃工作纪律,核查人员要严格自律,严守纪律,不得查阅与工作无关的资料,也不得向企业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要增强保密意识,认真做好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管并及时归档。

三、规范开展核查工作

核查工作组要根据核查标准,针对售电公司注册信息的合规性、一致性和真实性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于售电公司实际情况与注册信息不符的内容要逐项列出,并形成备案核查问题

整改清单,于每年8月底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力处)。备案核查重点为当年开展业务且未经核查的售电公司。2019年起,将对通过上年度核查且当年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若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专业管理人员、资产总额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则需重新进行核查。

四、做好核查问题整改

考虑售电侧改革初期工作实际,要注重做好核查问题整改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售电公司备案核查问题整改清单确认后,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对相关售电公司提出限期整改。相关售电公司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核查工作组进行复核。原则上整改工作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在11月15日前将售电公司整改情况及复核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11月底前公布当年备案核查结果,作为次年度组织市场交易的依据,并将相关情况录入电力市场信用体系数据库。未通过备案核查的售电公司,原则上不得参与我省次年度市场交易。

五、其他事项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根据通知要求和工作实际,每年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售电公司注册管理严格规范。各售电主体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核查工作。一经发现、查实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者拒绝核查,有关情况将纳入企业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在我省的售电资格。

备案核查工作秉承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鼓励实名向核查监督信箱反映相关信息和工作建议。

监督邮箱:dlc_sdjxw@shandong.cn

监督电话:0531-86921390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